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战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指导和规范会费收支与管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财务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战略与财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战略与财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战略与财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指导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制定。
- （二）指导和监督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
- （三）就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和问题进行对外协调。
- （四）研究行业会费政策。
- （五）指导和规范中注协年度会费收支与管理情况。
- （六）听取中注协年度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

(七)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战略与财务委员会委员共 9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战略与财务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 熟悉行业战略与财务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方面代表担任战略与财务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在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战略管理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服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会员管理与服务的有关政策，审议有关重大事项。

（二）就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对外协调，提供咨询方案或意见。

（三）研究推进行业文化建设与推广工作，指导行业价值宣传。

(四) 研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审议资深会员资格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六) 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七)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 熟悉行业会员服务与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

(五) 热心行业文化建设与推广工作。

(六)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在会计审计、会员服务和宣传文化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在审议与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

系的事项时，应予回避。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1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人才建设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注册会计师行业教育培训计划。
- （二）审议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
- （三）就行业发展中的人才战略与政策提供咨询方案或意见。



(四) 就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建设体制机制提供咨询方案或意见。

(五) 就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使用提供咨询方案或意见。

(六) 就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政策提供咨询方案或意见，指导注册会计师资格前教育。

(七) 指导注册会计师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八) 指导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课程研发。

(九) 就行业人才培养教育重点问题开展调研。

(十) 研究行业人才工作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十一)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 熟悉行业人才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

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教育和人才工作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热心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教育工作。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1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计准则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准则的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准则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审计准则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审计准则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审计准则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审计准则拟订计划、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及拟定稿。

（二）指导审计准则的实施，并对审计准则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

（三）跟踪研究国际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推动实现和保持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动态趋同。

（四）推动审计准则的宣传和教育，提升相关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和公众对审计准则的认同。

（五）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六）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熟悉行业审计准则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

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提高会员职业道德水平，维护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职业道德守则拟订计划、职业道德守则征求意见稿和草案，批准发布职业道德守则。

（二）指导职业道德守则的实施，并对职业道德守则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

（三）跟踪研究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最新变化，实现和保持职业道德守则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动



态趋同。

（四）推动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和教育，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和公众对职业道德守则的支持与认同。

（五）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六）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熟悉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

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涉及审计、会计、破产清算、税务、管理咨询等业务专业问题的研究，对注册会计师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处理行业发展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的重要专业问题。
- （二）向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三）对相关业务规范的起草、制定等提供咨询建议。
- （四）与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就有关专业问题提出建议。
- （五）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六)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共 3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 熟悉行业专业指导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在会计审计、破产清算、法律、税务、管理咨询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惩戒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惩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秘书处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作出拟惩戒决定。

（二）听取拟被惩戒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三）审议作出惩戒决定。

（四）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行业和企业界等

方面代表担任。惩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惩戒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申诉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熟悉行业惩戒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行业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九条** 惩戒委员会的议事制度包括惩戒庭会议和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惩戒庭会议对普通案件进行讨论、研究、决策，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派 5 名惩戒委员会委员组成惩戒庭，并指定惩戒庭主席。其中，注册会计师不超过 3 名；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的委员不超过 1 名；注册会计师不得担任惩戒庭主席。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决策。

**第十条** 惩戒庭会议由惩戒庭主席担任召集人，5 人均参加方为有效。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惩戒庭会议采用合议方式对惩戒事项作出决定。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十二条** 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流程：

（一）秘书处提出召开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

会议的建议。

（二）惩戒庭主席或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秘书处应当在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将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拟处理方案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提前送达各委员。

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口头陈述。

（三）会议召集人召集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委员讨论，总结惩戒庭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合议或投票表决等事项。

惩戒庭合议或出席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半数以上（含本数）委员认为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秘书处重新组织调查取证。

（四）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秘书处负责对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1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申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诉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申诉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申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听取被惩戒当事人申诉意见。
- （二）复核被惩戒案件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三）审议作出申诉决定。
- （四）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行业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熟悉行业申诉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行业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的议事制度包括申诉庭会议和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申诉庭会议对普通案件进行讨论、研究、决策，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派 5 名申诉委员会委员组成申诉庭，并指

定申诉庭主席。其中，注册会计师不超过 3 名；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的委员不超过 1 名；注册会计师不得担任申诉庭主席。

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决策。

**第十条** 申诉庭会议由申诉庭主席担任召集人，5 人均参加方为有效。

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诉庭会议采用合议方式对申诉事项作出决定。

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十二条** 申诉庭会议或者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流程：

（一）秘书处应当根据申诉情况提出召开申诉庭会议或者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提议。

（二）申诉庭主席或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

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秘书处应当在申诉庭会议或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将案卷材料以及当事人的申诉意见提前送达各委员。

申诉庭会议或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申诉庭会议或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口头陈述。

（三）会议召集人召集申诉庭会议或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委员讨论，总结申诉庭或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合议或投票表决等事项。

（四）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秘书处负责对申诉庭会议或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

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的研究指导，维护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理论服务和法律援助。

（二）参与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维权方面的制度。

（三）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需要和有关方面诉求，提出立法、行政和司法建议。

（四）受理会计师事务所维权申请，审议并作出维权决议，承办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维权事项。

(五) 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六)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委员共 21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大专院校和律师行业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 熟悉行业法律与权益维护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大专院校和律师行业等方面代表担任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向法律与权益维护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第十二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三条** 委员在审议与其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时，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做精做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反映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诉求。

（二）研究推动出台服务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举措，开展针对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服务活动和项目，引导中小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三）收集、提炼、宣传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的成效和经验做法，提升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价值的社会认

可度。

（四）研究推动在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等制定中，反映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诉求和执业实践。

（五）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六）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委员共 21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其中来自中小事务所代表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熟悉行业中小事务所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 1 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

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业信息化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行业信息化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网络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行业信息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以信息技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为目标，研究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政策建议。

（二）审议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

(三) 评价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重大技术方案。

(四) 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和技术方案的实施。

(五) 研究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

(六)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共 19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 熟悉行业信息化工作及相关政策、制度。

(五)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七条** 相关政府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等方面代表担任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在会计审计和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

会信誉。

(四) 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采用会议方式审议有关事项。

(二) 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三)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总结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五) 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组织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 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报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保守秘密。未经中注协同意，不得以委员会及委员的名义参加中注协以外的咨询、研究、论坛和培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在审议与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时，应予回避。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中如出现来自同一单位（含下属单位）委员超过1人的情形，应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应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